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1.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3)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己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1.54%。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及回函。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